

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

金門縣為落實畜牧污染防治，增進畜牧產業生產效率與各項動物安全措施，並維護金門縣民生活品質，以維護公共環境與衛生安全，爰擬具「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全文計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第三條)
- 二、為穩定產銷得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調整機制。(第四條)
- 三、新設置畜牧場與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應具備之條件、申辦程序、登記程序及應檢附文件。(第五條至第七條)
- 四、畜牧場原場擴建準用及其限制。(第八條)
- 五、新設置畜牧場之撤銷或廢止事由。(第九條)

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場，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爰制定本自治條例，並定名為「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畜牧業、強化飼主責任，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目的。 二、除中央或地方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一、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 二、依據畜牧法第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有關畜牧相關家畜、家禽及畜牧場之定義（本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四條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	為穩定產銷於必要時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以農業部公告之畜禽統計調查結果為準。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外緣應距離住宅（含農舍，不含申請人自有或位於畜牧場內者）周界距離三百公尺；社區、商店、廠房、機關（構）、廟宇、名勝古蹟、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周界距離四百公尺以上範圍；學校、醫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一千公尺以上範圍；申請地號土地周界五百公尺內，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新設置畜牧場者，不得逾三場（含申請案）。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 七、設置由本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 八、新設置畜牧場不得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 一、本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為依據畜牧法第五條規定，明定申辦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之申請條件。
- 二、本條第五款所指之商店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申請登記核准者；廠房為領有工廠登記證及合法使用執照之工廠；住宅為供居住使用，並具備門牌之建築物者，學校及醫院為依相關規定設立且登記在案者。
- 三、考量已領有畜牧場登記證之畜牧場權益及不溯及既往之原則，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取得畜牧場登記，除申請原場擴建者外，不適用之。
- 四、隔離綠帶之設置，作為畜牧場與鄰地之緩衝，減少對於鄰田作物的影響；實質圍牆之設置，減少閒雜動物直接進入畜牧場內之機會，減少疫病傳播風險，藉此提升生物安全。圍牆之材質以能有效阻絕場內外動物進出為原則。
- 五、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設施包括畜舍、禽舍、管理室、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隔離檢疫場所與運動場等。
- 六、畜牧場位置圖，應包含畜牧場周界距離住宅（含農舍，不含申請人自有或位於畜牧場內者）周界距離三百公尺、社區、商店、廠房、機關（構）、廟宇、名勝古蹟、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周界距離四百公尺以上範圍；學校、醫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一千公尺以上範圍。
- 七、本條第五款若距離認定上有疑慮者，得請申請人向本縣地政局或至本縣都市計畫整合資訊系統確認。
- 八、本府得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依執行現況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或增進生產效率設施，或提升生物安全防疫設施。

第六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公所層轉本府核辦：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保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保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七、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本府勘查：

- 一、建築使用執照影本、主要畜牧設施審查核准文件；畜牧設施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 二、申請畜牧場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保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一、依據「畜牧法」、「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明定新設置畜牧場申辦流程與應檢附相關文件資料。

二、本條第二項係依據「畜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十二條規定，需經本府各業管單位（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建築管理科、工務處、環保局）意見符合規定後並取得同意書後始可設置。

一、依據農業部訂頒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人取得本府核發之容許使用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向土地所在地公所或建管單位申請核發建築執照，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府申請展延容許使用同意書期限，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本自治條例第七條所稱之建場，係指依畜牧法第六條規定，經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即實務上畜牧場仍需於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一年內完成建場，故本自治條例明定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有正當理由者，得向本府申請

	<p>展延。</p> <p>三、新設置畜牧場須符合畜牧法與本自治條例規定，始核發畜牧場登記證。</p>
<p>第八條 畜牧場原場擴建，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但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p>	<p>為打造友善飼養環境及維護優良生活品質，爰明定畜牧場原場擴建之面積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p>
<p>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畜牧場登記設置許可：</p> <p>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p> <p>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p>	<p>明定以不法手段或於規定期限未完成者，經本府審核後，得撤銷或廢止其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畜牧場登記設置許可。</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金門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為管理畜牧業、強化飼主責任，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指雞、鴨、鵝、火雞或其他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指飼養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規模之家畜、家禽生產場所。
- 四、新設置畜牧場：指本自治條例施行後提出申請之畜牧場。
- 五、畜牧場原場擴建：指畜禽飼養登記證仍在有效期或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而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提出增（擴）建、改建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之案件。

第四條 本縣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到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本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必要時得調整之。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

之證明，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新設置畜牧場外緣應距離住宅（含農舍，不含申請人自有或位於畜牧場內者）周界距離三百公尺；社區、商店、廠房、機關（構）、廟宇、名勝古蹟、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周界距離四百公尺以上範圍；學校、醫院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一千公尺以上範圍；申請地號土地周界五百公尺內，已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或新設置畜牧場者，不得逾三場（含申請案）。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
- 七、設置由本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 八、新設置畜牧場不得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第六條 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新設置畜牧場土地所在鄉（鎮）公所層轉本府核辦：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二、新設置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並附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文件。
- 三、經營計畫書。
- 四、新設置畜牧場位置圖及配置圖。
- 五、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
- 六、依環境保護法規應送環保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環保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七、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影本。

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除前項第二款所定文件外，應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私有土地管理者之使用同意書，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為共有者，應附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或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之使用同意書。

第七條 經審查核准之新設置畜牧場，應於一年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報請本府核准延長。

新設置畜牧場應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二份，送本府勘查：

- 一、建築使用執照影本、主要畜牧設施審查核准文件；畜牧設施非申請人所有者，應附畜牧設施使用權同意書。
- 二、申請畜牧場登記核准文件影本。
-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本府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會同環保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證書，並副知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第八條 畜牧場原場擴建，準用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至第七條規定。但增加場地及飼養數量以一倍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畜牧場登記設置許可：

-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